

证券代码：873782

证券简称：申亚生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82	申亚生物	2023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相关规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级党委通知精神，为提升公司党建工作制度保障，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章节条款内容

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织中贯彻执行；支持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二）其他章节条款变动情况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章 附则”调整为“第十三章 附则”，相关条款数目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关于公司融资借款预计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融资业务以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保函等。在此过程中，可能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可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审核决定上述额度内的单笔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并签署所有贷款、担保文件。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融资业务以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保函等。在此过程中，可能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邦伟、刘洪艳，5%以上股东徐艳群、徐淑群、徐惠群、上海申亚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可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审核决定上述额度内的单笔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并签署所有贷款、担保文件。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邦伟、刘洪艳、徐艳群、徐淑群、徐惠群。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上午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达路7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58-2617726

传 真：0558-261666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